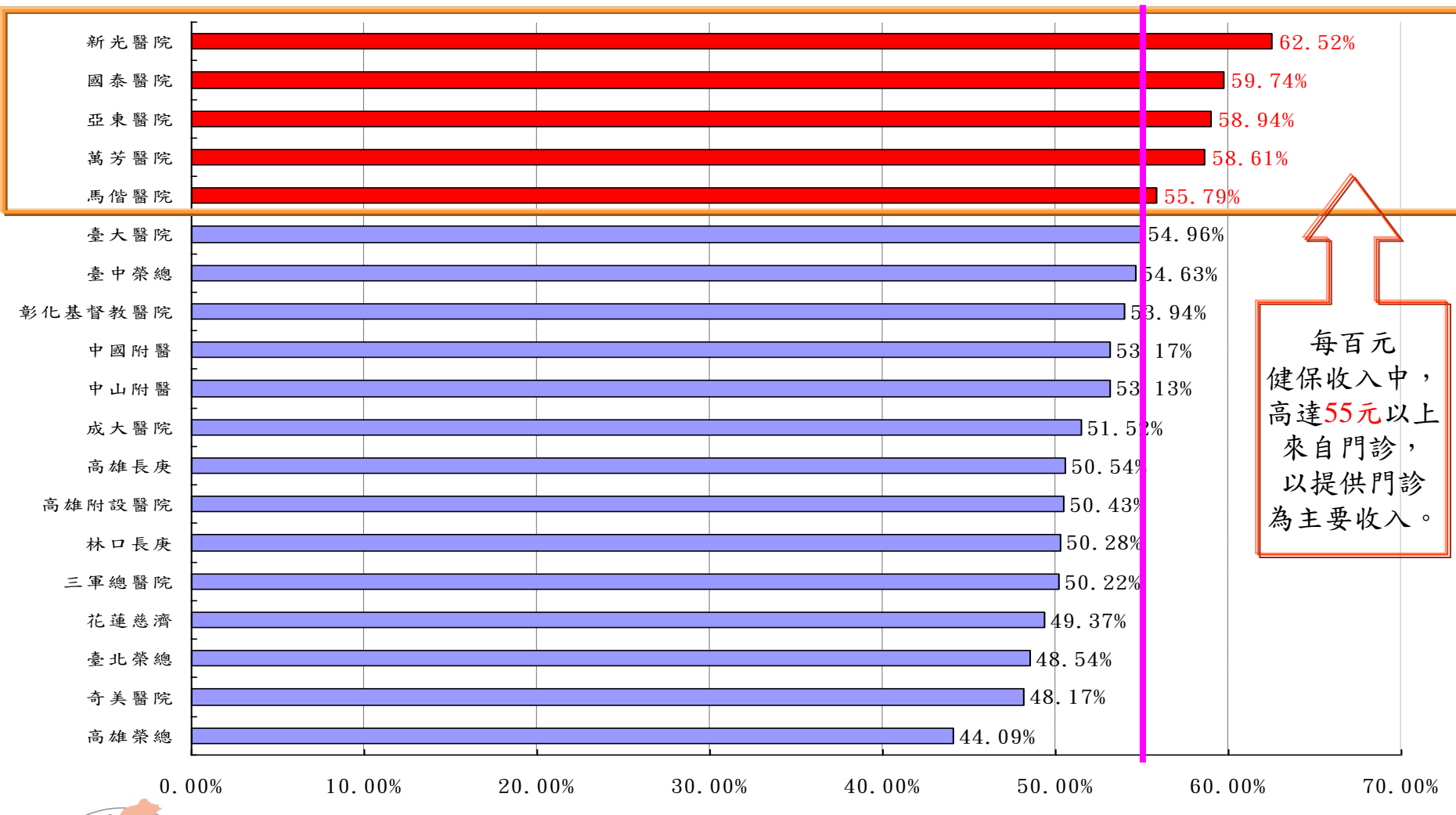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2-1 指數一：門診費用占率

指數計算方式=近3年(101-103) 門診申報點數÷(門診申報點數+住診申報點數)

■ 胖門診型：近三年(101-103)健保門診費用占率>55%



每百元
健保收入中，
高達55元以上
來自門診，
以提供門診
為主要收入。



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資料來源：
• 健保署網站醫療資訊
揭露網頁數據。
• 醫改會104.9整理製圖